

「因信稱義」與「與神相和」—— 羅馬書五章 1 節之再思

潘仕楷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在差不多所有的近代譯本，以及主要的注釋書之中，在翻譯或解釋羅馬書五章 1 節時，都表達出信徒因信稱義，就得以與神相和，而這與神相和的狀態是肯定的，沒有疑問的。¹

要解釋這段經文的關鍵所在，是「得」字的經文鑑別問題。以上的一致解釋是基於聖經學者普遍接納當中的一個經文鑑別的處理方法，但這樣的處理未必是最恰當的選擇。比較明顯的與主流不同的意見很少，近代之中比較著名的只有朗格聶克（Richard N. Longenecker）。²但是在

¹ Cf.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8A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2002), 248.

² Richard N. Longenecker,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548-49.

二十世紀之前，有比較多的學者支持這個與近代主流不同的意見。³ 本文將重新探討這個問題，一方面要指出過去處理這問題時的不足之處，另一方面嘗試找出一個可能更合適的解釋方向。

二 羅馬書五章 1 節的抄本外證分析

這裏首先要處理這節的經文鑑別問題：有一些抄本證據是用了假設語氣的動詞（Subjunctive, ἔχωμεν），基本應翻譯作「讓我們與神相和」，另一些抄本證據是用了直說語氣的動詞（Indicative, ἔχομεν），可以翻譯作「我們得與神相和」。

支持第一個讀本（ἔχωμεν）的主要證據有 $\aleph^* A B^* C D K L 33 1739^* lat bo pm$ ，即主要是最早期的亞歷山大和西方的抄本族羣，及部分的拜占庭抄本。支持第二個讀本（ἔχομεν）的主要證據有 $\aleph^1 B^2 F G P \Psi 0220^{vid} 1241 1506 1739^c 1881 2464 pm$ ，外證上只有較為後期之亞歷山大和西方的抄本族羣，及部分的拜占庭抄本族羣。⁴ 因此，在外證的初步印象上，用了假設語氣的第一個讀本的可能性較高，但用了直說語氣的第二個讀本也有一定的支持。以下是按抄本族羣作詳細的分析。

（一）亞歷山大抄本族羣

在亞歷山大抄本族羣中，主要見證（ \aleph, B ）的原本抄錄都是假設語氣的，這些都是第四世紀的抄本。另外，第五世紀的抄本 A 也是假設語

³ See, for example, W. Sanday and Arthur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the Romans*, 3rd ed.,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NY: C. Scribner's sons, 1897), 120; Joseph B. Lightfoot, *Notes on Epistles of St. Paul*, ed. J. R. Harmer (London: Macmillan & Co., 1895), 284.

⁴ 以上資料主要引自 Eberhard Nestle and Erwin Nestle, *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8. revidierte Auflage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2012)，另外可參考 "Greek New Testament Via Laparola.Net," <<http://www.laparola.net/greco/index.php?varianti=s&bk=Rom&ch=5&vs=1>>(accessed 31 March 2016).

氣的。但是在 **ſ**, **B** 這兩份抄本之中，**ſ** 有一個約是四至五世紀時，加在經文之中的 ω 上方的小 o (**ſ**¹)，表示這位修訂者認為應該是直說語氣的，而 **B** 則在約十世紀時，有同樣的修改 (**B**²)。但是這些修改不能否定這兩份抄本最初是用了假設語氣的讀本。

比較關鍵的見證是 **0220**，因為這是第三世紀的抄本，可說是最早期的抄本見證。但因為這只是一頁破損了的抄本，而剛剛在中間有問題的字母上有一個洞，以致不能清楚地看到前面及這裏的整個字母。⁵ 但有鑑別者根據這個洞的大小，認為只可以容納闊度比較小的 o 。⁶ 不過，因為在前面的字母 χ 已經開始有破損，⁷ 很難準確地評估這個字母所應該佔用的闊度，以致上面的推論只可以是一個非常主觀的結果。而且在下一行的開始部分也是破損了的，所以我們不能肯定問題中的字母是在這一行結束的洞，還是在不能看到的下一行的開頭。因此，這個的證據其實是一個不能肯定的見證，以致將 **0220**^{vid} 列出也不一定正確，也引起了很多的討論。⁸

總的來說，在外證的考慮中，在亞歷山大抄本之中，雖然有一個疑似的早期支持直說語氣的讀本，也在後期有一些抄本、或抄本中的修訂支持這讀本，但整體上來說，假設語氣的讀本在這個族羣之中有比較肯定的早期支持。

⁵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 Ms113," last modified 2017, <<http://www.schoyencollection.com/bible-collection-foreword/greek-new-testament-septuagint/greek-bible-romans-ms-113>> (accessed 10 July 2017).

⁶ William H. P. Hatch, "A Recently Discovered Fragment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45, no. 2 (1952): 81-85.

⁷ Philip Comfort 甚至將前面的 χ 定為只是估計的結果，反而將在洞中的字母 o 認為是確定的。Cf. Philip Wesley Comfort and David P. Barrett, *The Text of the Earliest New Testament Greek Manuscripts*, A corrected, enlarged ed.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2001), 696.

⁸ 有關討論可參考 Peter M. Head, "0220 at Romans 5.1," *Evangelical Textual Criticism*, <<http://evangelicaltextualcriticism.blogspot.hk/2006/02/0220-at-romans-51.html>> (2006) 及之後的討論 (accessed 5 June 2014).

（二）西方抄本族羣

在西方族羣之中，支持假設語氣讀本的證據似乎比較多，分別有希臘文—拉丁文的平衡抄本 D、武加大譯本，以及大多數的古拉丁譯本。只有少量的古拉丁譯本的抄本及較後期的第九世紀抄本 F、G 是支持直說語氣的讀本的。因此，在這個族羣之中，明顯地是以假設語氣讀本為主。

（三）拜占庭抄本族羣

拜占庭族羣的抄本在這個問題之上是分裂的，各有部分的支持，因此在這個問題之上，拜占庭族羣沒有任何決定性的作用。

雖然以拜占庭抄本資料為主的希臘文新約之現代版本，⁹ 在這節之中選擇了直說語氣的表達，但編者之一的羅賓遜（Maurice A. Robinson）在網上一個討論區之中指出："Rather than R-P(Robinson-Pierpont) accepting ECOMEN 'on the basis of its majority,' the case is quite the opposite. If one should consult Text und Textwert in loc., he will see ECWMEN supported by 258+4 MSS (44%) and ECOMEN by 338+2 MSS (56%). Such a total places the variant options in a category 'too close to call on the basis of external evidence' ." ¹⁰

因此，拜占庭族羣的證據，在這問題之上不能有貢獻。

（四）小結

按以上的討論，這節經文的外證資料，很明顯地支持假設語氣的表達。因此，單從經文鑑別的外證考慮，這個問題非常簡單，最初的版本之中應該是假設語氣的 ἔχομεν，而不是直說語氣的 ἔχομεν。

⁹ Maurice A. Robinson and William G. Pierpont,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 Byzantine Textform*, 1st ed. (Southborough, MA: Chilton Book Pub., 2005).

¹⁰ Maurice Robinson, "A Comment in '0220 at Romans 5.1'," *Evangelical Textual Criticism*, 2/23/2006 12:04 am, <<http://evangelicaltextualcriticism.blogspot.hk/2006/02/0220-at-romans-51.html>> (accessed 30 June 2017).

三 近代學者支持直說語氣的論據

雖然近代學者都承認這裏的外證資料很清楚地支持假設語氣的讀本，但他們大多數都認為直說語氣才真正是保羅的原意。

麥資基（Bruce Manning Metzger）在解釋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聖經第四版的編輯決定時，指出編委們主要是考慮內在意義的問題，指出保羅在這段之中不是勸勉，而是宣告事實。因此他認為正文應該是直說語氣的。他認為可能保羅當時是講了直說語氣的 $\epsilon\chi\omicron\mu\epsilon\nu$ ，但因為以那時的希臘文發音，很難分別長音的 ω 與短音的 o ，而那為保羅代筆寫信的德丟（十六 22）聽錯了是 $\epsilon\chi\omega\mu\epsilon\nu$ ，以致雖然外證上應該支持假設語氣的讀本，但在這內證考慮下他們認為保羅原本應該是要寫直說語氣的版本。¹¹ 因為麥資基在經文鑑別學上的地位，在他以後的很多學者都是採用類似的解釋方法。

但是從關乎啟示的神學與及當時實際處境的角度上，以上的觀點都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在實際處境的角度，德丟既然是保羅的代筆，他有責任確保他是正確地傳遞保羅的意思，而且他是面對面地與保羅一起，遇上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他都應該可以直接地向保羅求證，而且我們也沒有明顯的理由解釋為何德丟會作出這樣的誤差。在這段之中，保羅的信息到了一個重要的轉向，開始一個新的課題，作代筆的更是需要小心地弄清楚作者的原意，不能掉以輕心。因此，將問題解釋為代筆者聽錯，只是將現代解經者的意願，加入在經文之中。

另一方面，以上的學者將自己認為應該是保羅的原意與客觀的經文傳統內容分開，是一個嚴重的神學及釋經學的問題。若我們相信上帝權威的啟示，是藉着聖經的作者，以他所表達的經文向人展示的。¹² 這樣，

¹¹ Bruce Manning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4), 452.

¹² Cf. Elliott E. Johnson, *Expository Hermeneutics: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ch.: Academie Books, 1990), 23-30.

若不是藉着這經文的歷史證據，我們是沒有任何其他的途徑，可以知道作者的原意。解經者若認為自己可以在經文的見證之外知道作者的意思，可能只是一廂情願的主觀見解，將自己的意見讀進經文之中。

除了麥資基之外，鄧恩（James D. G. Dunn）指出保羅若是希望表達對讀者的勸勉，他不應該使用 ἔχωμεν，而是應該以 ποιήσωμεν 來指出他們要作成與神相和的結果。¹³ 這觀點基本上忽略了字的多重意義可能性，以及保羅是否真是希望表達這成就與獲得和平的意義。鄧恩也認為，在上下文的一連串直說語氣動詞之中，加入了假設語氣的 ἔχωμεν 顯得格格不入。這是關乎整段經文的信息發展，在下文將會比較詳細討論。

莫里斯（Leon Morris）也認為，若這裏是 ἔχωμεν，則表示因信稱義的人可以選擇是否與神相和，而這樣的思想與保羅的理念互相矛盾。¹⁴ 但是這樣的理解，只是將這動詞的意義限制在擁有的層次之中，也是忽略了這動詞意義的其他範圍。

在一篇 2011 年的文章之中，維爾布魯格（Verlyn D. Verbrugge）很詳細地討論羅馬書五章 1 節的文法問題。¹⁵ 他在專文之中，首先處理下文之中的兩個 καυχώμεθα（五 2、3）的語氣問題。他指出，這動詞的字形同時可以是直說語氣或假設語氣，但是在大部分譯本之中，都是以他們作為直說語氣動詞。¹⁶ 雖然這只是專文之中的第一點，也可以說是以後的討論的引言，但是這種以多數代表正確的論調，卻是學術討論中不太好的方向。

在維爾布魯格的專文之中，比較重要的論點是關於在五章 2 和 3 節之中連結着兩個 καυχώμεθα 的兩組助詞：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五 3）。

¹³ Dunn, *Romans 1-8*, 245.

¹⁴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8), 218-19.

¹⁵ Verlyn D. Verbrugge, "The Grammatical Internal Evidence for Echomen in Romans 5:1,"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54, no. 3 (2011): 559-72.

¹⁶ Verbrugge, "The Grammatical Internal Evidence for Echomen in Romans 5:1," 561.

他指出，在希臘文正常的用法之中，並且在不少新約聖經與舊約《七十士譯本》之中的例子，οὐ只是用在直說語氣動詞的否定，若是其他語氣，則是應該使用 μή。¹⁷ 這也是一般在基礎希臘文文法之中所教導的。¹⁸ 但是波特 (Stanley E. Porter) 指出，這兩組助詞所對比的，可能不是前後兩個一樣的動詞，而是這動詞發生的處境：不但是在上帝榮耀的盼望之上 (ἐπ' ἐλπίδ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 五 2)，而且更是在患難之中 (ἐν ταῖς θλίψεσιν, 五 3)，都同樣地誇口。這樣就不能為有關的動詞語氣作出結論。¹⁹

另外，基於維爾布魯格認為五章 2 至 3 節之中的兩個 καυχώμεθα 都應該是直說語氣，他就以在新約之中尋找是否可能在一個假設語氣的命令之後，直接地連上直說語氣動詞。他的結論是不能的，而且也似乎有很強的證據。²⁰ 不過，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從文法分析的角度，我們不能真正肯定在五章 2 至 3 節之中的兩個動詞一定是直說語氣的，所以這論點只能指出五章 1 至 3 節的三個動詞應該是相同的語氣，卻不能為這些動詞的語氣下定論。

以上的見解，都沒有很清楚及正面地處理在經文鑑別學之中的內證問題的關鍵，就是所謂「較難的讀文較可取」(Lectio Difficilior) 的理念。因為在抄傳的過程之中，抄經者比較可能將一個對他來說是難以理解的讀本，有意或無意地改成一個對他來說是比較合理的讀本。因此，一個讀本愈是在文法上是困難，甚至是錯誤，就更應該是那裏的正文。相反地，抄經者除了無意的抄錯外，是沒有理由將一個比較容易理解的讀本抄錄成一個難解的讀本。換句話說，假設語氣在這節的文法上愈困難，

¹⁷ Verbrugge, "The Grammatical Internal Evidence for Echomen in Romans 5:1," 562-68.

¹⁸ William D. Mounce, *Basics of Biblical Greek Grammar*, 3rd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9), section 31.19.

¹⁹ Stanley E. Porter, "The Argument of Romans 5: Can a Rhetorical Question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0, no. 4 (1991): 663.

²⁰ Verbrugge, "The Grammatical Internal Evidence for Echomen in Romans 5:1," 570.

就愈可能應該是這節的正文。²¹ 雖然維爾布魯格在他的專文之中，也花了一段來討論這個問題，但他最後都仍然只是指出可能是德丟聽錯了保羅的發音，也沒有考慮這聽錯的可能性是兩個方向都是同等的，不可能只有一面的指向。²² 其實以「較難的讀文較可取」的理念，德丟從假設語氣聽錯成為直說語氣的可能性，會比近代學者想像的方向大得多。

在抄傳過程的可能性中，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兩個讀本的出現是基於讀音上的混淆，卻不能因此決定讀本的先後。在上下文之中也沒有任何可能單方面地影響抄寫錯誤的線索。

在內容因素上，我們只看到有抄寫者會將假設語氣的讀本改為直說語氣，而看不到相反的抄寫更改的意圖傾向。換句話說，我們比較容易解釋為何會有直說語氣讀本的出現，卻很難解釋若這直說語氣是正文，卻會被抄寫成為假設語氣的讀本。

另外，華理斯 (Daniel B. Wallace) 提出，在大一點的上下文考慮中，我們留意到保羅在第六章之前主要是用直說語氣，表達出信仰的基礎，其中只有三章 4 節用了一個命令語氣 (γινέσθω δὲ ὁ θεὸς ἀληθής, "let God be true")，而在九個假設語氣動詞中，只有一個以反語的方式作為勸告 (hortatory) 的意義 (三 8：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ά, "let us do evil")，所以在上下文的考慮中，華理斯認為保羅在五章 1 節中使用假設語氣的可能性極低。²³

但是如在上面討論過，在內證的考慮原則之下，愈是在上下文之中可能的，就更可能是抄寫者因為先入為主地認為上下文指向這個意義，以致有意或無意地將原本的文字改為這個被認為是更合理的版本。

²¹ Bruce Manning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Transmission, Corruption, and Restoration*, 3rd enl.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00.

²² Verbrugge, "The Grammatical Internal Evidence for Echomen in Romans 5:1," 570-71.

²³ 這是 Wallace 的結論，參：Daniel B. Wallace, "Do Christians Have Peace with God? A Brief Examination of the Textual Problem in Romans 5:1," <<https://bible.org/article/do-christians-have-peace-god-brief-examination-textual-problem-romans-51>> (accessed 7 June 2014).

總結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到在近代學者在選擇以直說語氣來解釋這節經文時，所提出的理據是不夠充分的。在內證的推論，同樣是應該支持假設語氣的讀本。綜合外證與內證的討論，這個問題若單純地從經文鑑別的方法角度探討，似乎應該肯定地支持假設語氣的讀本。

四 以直說語氣解釋羅馬書五章 1 節的問題

當思想這句很熟悉的經文在多數譯本之中的表達時，可能發現當中有一點邏輯上的問題。因為在正常的理解之中，稱義本身就是與神和好，甚至可能是保羅自己所表達出的意義。在羅馬書一至三章，保羅指出人在神的義之下的情況，在三章 23 至 24 節之中，他作出結論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而在以弗所書二章 1 至 3 節之中，他更指出人在罪中的狀態，是「可怒之子」，是應該面對上帝的憤怒。這樣看來，在保羅的觀念之中，稱義就是使一個罪人，本來應該要接受上帝憤怒的人，在神的恩典之下得到赦免，從與神敵對的位置轉為與神和好的位置。因此，「稱義」和「與上帝和好」應該是同義的。在邏輯上，這是一個同義反複（tautology），只是一個重複的表達，不一定有需要。

因此，保羅若是要指出因信稱義的結果：信徒已經與神相和，在客觀的身分上擁有與神相和之身分。這樣，「與神相和」其實只是在重申「因信稱義」的意思，但是在五章 2 節之後，主要的重點是信徒可以，甚至是應該在患難中喜樂，而不是進一步討論這因信稱義的身分。

五 以假設語氣解釋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

因着以上的經文鑑別討論的結果，以及以直說語氣解釋五章 1 節所帶來的問題，我們需要嘗試在接納五章 1 節的經文外證結果的前題之下，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看看是否可以給這段經文提供一個自然的，但是又不需要破壞經文鑑別理念的解釋。

在這前題之下，以下的討論並不是要證明羅馬書五章 1 節之中的 ἔχωμεν 是假設語氣解釋的合理性，而只是指出這解釋的可能性。因為若這解釋被看為完全合理，則我們又會回到「較難的讀文較可取」理念的困局之中。因此筆者承認以下的解釋有很多弱點，卻不會致力解決這些弱點。

（一）ἔχω 的意義

在希臘文世界之中，ἔχω 一詞擁有很多不同層面的用法，包括擁有、掌握、保存、經歷等。²⁴ 當這動詞用在抽象的觀念作為受詞時，往往會指向擁有這些素質的結果。

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35 節之中，「你們若彼此相愛」（ἐὰν ἀγάπην ἔχητε ἐν ἀλλήλοις），所指的並不是他們內在擁有這樣的素質，而應該是指門徒之間有彼此相愛的表現。另外，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22 節之中，耶穌說：「我若沒有來教導他們，他們就沒有罪」（εἰ μὴ ἦλθον καὶ ἐλάλησα αὐτοῖς,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εἶχουσιν），明顯地，耶穌並不是說他們本質上沒有罪，而是指出在祂來教導他們之前，他們未需要承擔這罪的後果。從這些例子之中，可以看到當 ἔχω 用在抽象受詞的行動時，極可能是要表達出這抽象名詞所帶來的結果。

在羅馬書五章 1 節之中，信徒既然已經因信稱義，在身分上就已經擁有與神相和的狀態，而保羅藉着 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 所表達的，是要信徒在生活之中，應用和體驗與神相和的結果。在近代的譯本之中，可能 *Bible in Basic English* 的表達最接近這個意思："For which reason, because we have righteousness through faith, let us be at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²⁴ Frederick W. Danker and Walter Bauer, ed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s.v. "ἔχω".

這種從既有的事實引申到事實的應用的勸勉方式，在保羅書信之中也是常見的。例如在以弗所書四章 1 節之中，他吩咐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²⁵ 這反映着一個事實，就是我們的身分與行為表現之間是可能存在一些距離，而信徒的責任就是要使這身分上的事實成為我們生活表現的一部分。

信徒是已經因信稱義，在身分上，我們不再是與神為敵，因着罪惡過犯而應得神的憤怒，而是因着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與神和好了。但是在我們的生活之中，特別是在這個仍然未被拯救的世界之中生活時，卻是常常會有與神旨意不符的表現。因此保羅提醒信徒要活出與神和好的生命，不但是擁有與神和好的地位，更是要擁有與神和好的結果。

（二）καυχώμεθα 的分析

正如在上文已經指出，在五章 2 至 3 節出現的兩個 καυχώμεθα，在字形分析上可能是直說語氣或是假設語氣的。另外，在這兩個動詞之間的連接性助詞 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所比較的，可能不是兩個動詞本身，而是有關的處境或原因。因此不能夠因為有 οὐ μόνον 的出現，就決定動詞一定只可以是直說語氣。

承接着五章 1 節之中的經文傳統證據，這幾節經文可能全是假設語氣，以指出信徒在因信稱義之後所應有的表現，以神榮耀的盼望作為歡喜誇耀，甚至是在患難之中，也是可以同樣地歡喜誇耀。

從這角度看，這幾節可以是對於五章 1 節的勸勉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指出與神和好的其中一些表現。這字的基本意義包括：讚美、誇耀、引以為傲，若有受詞時，則表達對那事引為自豪，或是提到某事來誇耀。²⁶ 在五章 2 至 3 節之中，保羅指出信徒在與神相和的生活表現之中，

²⁵ 這裏所用的是一個不定詞 (περιπατήσαι)，用在勸勉之後作為補充。

²⁶ Danker and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s.v. "καυχάομαι".

需要在面對不同的際遇時，都要有歡喜誇耀的表現。因為與神相和，就是回到對神的順服之中，相信在神的引領之下，最終會將我們帶到更美好的結局。這樣的信念，從羅馬書五章開始，一直發展至第八章，以致他在八章 28 節說：「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從這個角度看，五章 1 節之中，絕對可以是這一連串的勸勉的開始。因此，我們可以接納在經文傳統之中所見證的假設語氣讀本。²⁷

（三）五章 10 至 11 節的貢獻

在五章 10 至 11 節，保羅再次以教義的角度，解釋信徒是已經與神相和。表面上，這似乎是支持五章 1 節之中也是一個教義的申述，應該是直說語氣。但是在原文的表達之中，保羅刻意在五章 10 至 11 節用了一個不同的字眼，而且明顯地是直說語氣的動詞（κατηλλάγημεν, καταλλάσσω 的不定式被動直說第一身眾數），來表達與神相和的意思，這字比較上會是強調關係上的狀況，是一個位置性的用詞。²⁸

在五章 11 節，保羅同樣地使用了「不但如此，更是」（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的助詞組合來指出我們與神相和的結果。一方面，信徒因着耶穌基督的生，以致可以持續地活在與神相和的狀態之中，而且更是可以因着神，藉着主耶穌基督現在的工作而歡喜誇耀（καυχώμενοι）。

按這樣的分析，五章 11 節是解釋性的作用，指出信徒可以在現在生活之中，表現出與神相和，以神為樂的結果，不單是因為耶穌基督過去所成就的救贖，更是因為祂的復活，以祂的生命持續地使信徒有這與神相和的表現。

²⁷ 雖然更詳細地分析五2~3的文法可能對於理解這段經文有很重要的貢獻，但因為這篇專文主要目標只是在於指出五1之中的假設語氣讀本的可能性，而不是全面地解釋這段經文，有關的議題將留待另一專文中討論。

²⁸ Danker and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s.v. "καταλλάσσω".

(四) 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的信息

以下是筆者對這段經文的翻譯：

-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讓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表現出與神相和。
- 2 我們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也就讓我們在神榮耀的盼望中歡喜誇耀。
- 3 不但如此，讓我們就是在患難之中，也是同樣地歡喜誇耀。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 6 因為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9 現在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憤怒。
-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更應該藉着他，以神歡喜誇耀。

六 總結

在以上的討論之中，筆者指出五章 1 節的經文鑑別問題，若是按着正常的經文鑑別理念來處理，假設語氣的讀本似乎應該是更合理的結果。另外，筆者也指出近代學者選擇以直說語氣來解釋這一節時所犯的神學與釋經的錯誤，也指出保存了假設語氣可以是合理的，而且也符合羅馬書上下文的思路的解釋。

因此，筆者認為羅馬書五章 1 節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從上文之中的教義討論，指出救恩的需要與性質之後，在這裏開始勸勉信徒要在生活之中實踐這信仰。

撮 要

本文主要是重新探討羅馬書五章 1 節之中的經文鑑別問題，究竟「與神相和」之中的動詞是直說語氣的 ἔχομεν，還是假設語氣的 ἔχωμεν。文中指出近代學者對這問題的探討並不符合一般的經文鑑別理念，以致解經者將他們認為是正確意義的直說語氣讀本看作為原有的讀本，而忽略了假設語氣讀本在歷史資料上有更優勝的支持。本文也會指出假設語氣的讀本也是可能的解釋。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re-examine the textual problem in Romans 5:1: whether the verb in the phrase "have peace with God" should be the indicative ἔχομεν, or the subjunctive ἔχωμεν. The study will point out that the treatment of most modern interpreters of this problem does not conform to normal textual criticism principles, so that these interpreters asserted that the indicative reading which they believe carries the correct meaning is the correct reading of the text against the external data. The paper will also illustrate that the subjunctive reading may make sense.